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1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SS/4/06

《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MH(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吳文傑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邊界
伍樹雄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標準研究
梁挺康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王國興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030/06-07(01) 號文件) —— 經 2007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第 27 條及附表 1 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ETWB(T)CR 2/2/5593/98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LS35/06-07 —— 2007 年 2 月 16 日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771/06-07(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予 2007 年 1 月 26 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考, 題為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公共交通安排" 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002/06-07 號文件 ——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1 月 26 日會議紀要的擬稿)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 2007 年 3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2007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
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會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23日

**《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i>			
000000 - 000151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王國興議員	選舉主席	
<i>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152 - 000233	主席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000234 - 00040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簡介	
000410 - 00133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範圍及適用性 就擬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訂立,以便讓市區及新界的士的司機及過境旅客進入位於禁區內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附屬法例進行討論	
001333 - 002043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與准許市區及新界的士在新管制站交匯處營運的建議相關的交通安排	
002044 - 00321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對調派保安人員指揮交通是否恰當及與准許約18 000輛市區及新界的士在新管制站營運的建議相關的保安問題	
003214 - 003944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議員表達意見,認為應調派交通督導員而非沒有任何管制交通法定權力的保安人員來負責與執法工作相關的職務 討論警方阻止任何車輛進入任何道路路段的權力會否因制定修訂規例而受影響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07 -	主席	修訂規例的審議期	
<i>議程項目 III — 其他事項</i>			
	主席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23日